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員簡字第59號

原告 黃千瑋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高子涵

被告 張添益
張錫榮
張淑敏
張淑芬（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張朝雄（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張志勇（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張寶鴻（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江安本

江錦村

陳邱麗華

邱炳輝

江邱雪霞

黃邱秀霞

邱雪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01	複	代理人	傅武郎
02	被	告	陳邱秀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林秋月		
05	張見輔（即張見聞、張見誦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邱裕盛		
08	邱義諺		
09	邱賴妙		
10	張中明		
11	張再昌		
12	張忠昇		
13	張鳳		
14	張秀英		
15	邱蕭雪嬌		
16	陳鏡煥		
17	陳明宗		
18	邱錫儀		
19	邱玲玲		
20	邱慈瑜		
21	張慶堂		
22	張慶鈴		
23	張慶利		
24	張慶裕		
25	邱優莉		
26	張長安		
27	張長成		
28	張雪		
29	張碧鶴		
30	邱漢澤		
31	黃偉倫		

01 盧彥伶
02 黃瑞源
03 蕭雪珠
04 黃瑞彬
05 黃士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詩佩
08 兼 上七人
09 訴訟代理人 林邑葶
10 被 告 瑞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上一人
13 法定代理人 黃瑞明 同上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涂美娟
16 陳楊雅娟
17 陳亭煒
18 陳佳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馥安
21 張俊賢
22 陳世崇
23 陳玉仙
24 陳俞紋
25 陳玉君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邱耀源
28 邱郁芬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邱耀三
31 邱瓊媛

蕭漢傑
蕭翰英
受 告知人 賴寶爵
許雅詔

吳東陽（即吳濬豪）

林俊揚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判決，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二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甲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裁定予以更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01
02

附表甲：

	原判決應更正之處	更正前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1	事實及理由欄貳、三、 （一）第5行	地及異動索引	地籍異動索引
2	事實及理由欄貳、三、 （四）倒數第10行	邱炳輝均	邱炳輝
3	附表二編號5關於371地 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公司共有2280 分之59	公司共有2880 分之59